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十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10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第10屆市民代表（第6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歷及經歷	政　　見
1		黃來富	男	57	台灣省 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市民代表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206巷40弄8號	新社國小 鳳林初中 省立花蓮農校省立屏東農專肄業 一、台北地檢署司法警察 二、國泰綜合醫院總領班 三、新亞建設助理管理師 四、板橋市山胞生活教育改進協進會主席 五、板橋市原住民頭目	一、積極爭取原住民之工作權。 二、爭取原住民教育補助經費。 三、落實原住民福利並提昇生活品質。 四、協助爭取原住民社團活動經費。 五、努力問政全心全力為原住民服務。
2		田春枝	女	56	台灣省 花蓮縣		商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九號廿樓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教育研究所進修 花蓮縣立光復國中、台北縣立福和國中 教師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祕書 台北縣議員 現任板橋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現任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1、爭取在板橋市劃設四個原住民族社區，各設置社區發展協會和社區活動中心。 2、爭取編設四個原住民自治里。 3、爭取在各自治里設置原住民重點教育國小、國中及原住民專屬幼稚園托兒所。 4、爭取市公所成立原住民自治課專辦原住民自治社區福利文教等業務。 5、擴大板橋市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組織遍及全市原住民聚落。 6、監督本市各機關學校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保障原住民權益。 7、補助本市原住民族重點教育學校、幼稚園、原民族社團、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里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臺北縣板橋市第10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佈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代表選舉投票權。

3、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4、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折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㊀	號次	相　片	候選人姓名
圈選處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且應於其選舉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真：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28360349